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壹、聲請法院及其法官姓名：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
法官 黃郁姍
法官 廖宏偉

貳、程序事項說明：

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聲請人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承審 111 年度訴字第 455 號、112 年度訴字第 210 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認為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之疑慮，經詢問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公訴檢察官提出 113 年度蒞字第 1509 號補充理由書主張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平等原則，違反憲法要求之誠命（詳見附件一，下稱本案檢察官補充理由書）；辯護人亦提出 113 年度公辯字第 114 號意見書，認為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詳見附件二，下稱本案辯護人意見書），而聲請人依合理確信，認為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且於對於上開承審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爰提出本聲請書聲請鈞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並裁定停止上開案件之訴訟程序（詳見附件三）。

參、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處以「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過度限制人身自由，且致法院對於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緩刑之宣告，又縱使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

法重，罪責與處罰不相當，對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無效。

肆、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一、本案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對於因犯罪行為而施以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制裁，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外，更將同時影響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實現，是其法定自由刑之刑度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544 號、第 551 號、第 646 號、第 669 號、第 790 號及第 804 號解釋參照）。又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如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負擔之罪責，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即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參照¹）。

違反系爭規定之法定刑為「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其不分犯罪情節輕重，一律處以「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過度限制人身自由，致法院對於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緩刑之宣告，且縱使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罪責與處罰不相當，對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致被告人身自由造成過苛侵害，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二、原因案件之事實經過：

（一）111 年度訴字第 455 號案件檢察官起訴意旨略以²：

林○○因經濟狀況不佳，急需資金周轉，竟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及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16、17 時許，在其位於雲林縣○○鎮住處內，未取得蕭○○之同意或授權，於本票（票據號碼詳卷，下稱甲本票）上填載發票日、票面金額，並於發票人欄偽造蕭○○簽名 1 枚、指印共 3 枚，表徵蕭○○為本票發票人以擔保債

¹ 引自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

² 詳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3650 號起訴書。

務之意，並於完成發票行為後，隨即於當日晚上某時，前往張○○位於雲林縣○○鎮住處內，向張○○謊稱：蕭○○欲向渠等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云云，並將甲本票交給張○○作為借款擔保以行使，使張○○陷於錯誤，遂交付18萬元（預扣2萬元利息）給林○○，足生損害於蕭○○、張○○與票據交易之信用性。

（二）112年度訴字第210號案件檢察官追加起訴意旨略以³：

林○○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於110年3月間，在位於雲林縣「○○檳榔攤」，先持○○畜牧場登記證書（負責人賴○○）及賴○○身分證影本，向郭○○佯稱其友人賴○○經營牧場有資金周轉需求，而需短期借用資金40萬元，且賴○○已簽署好本票等語，再未取得賴○○之同意或授權，於本票（票據號碼詳卷，下稱乙本票）上填載發票日110年3月14日、票面金額40萬元，並於發票人欄偽造賴○○簽名1枚、指印共3枚，表徵賴○○為本票發票人以擔保債務之意，而於完成發票行為後，與郭○○相約在位於雲林縣「○○」手機維修行，當場交付乙本票給郭○○作為借款擔保以行使，致郭○○誤信確係賴○○本人借款且有財力清償而陷於錯誤，遂同意借貸，將40萬元現金交付林○○，足生損害於賴○○、郭○○及票據交易之信用性。

伍、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一、系爭規定為本案裁判應適用之法律：

聲請人受理111年度訴字第455號、112年度訴字第210號案件，檢察官均主張被告林○○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嫌⁴，系爭規定自屬於聲請人審理上開案件裁判所應適用之法律。

二、系爭規定法定刑不符合罪刑相當而違反比例原則：

（一）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

³ 詳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9900號追加起訴書。

⁴ 112年度訴字第210號案件部分，檢察官起訴書論罪部分記載：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部分行為，而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復為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等語，但論罪結論卻誤載為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但論罪條文仍有援引系爭規定）。

釋字第 790 號解釋理由書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本院釋字第 646 號、第 669 號及第 775 號解釋參照），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 544 號、第 551 號、第 646 號、第 669 號、第 775 號及第 777 號解釋參照）。」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理由第 21 段也說明：「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對於因犯罪行為而施以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制裁，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外，更將同時影響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實現，是其法定自由刑之刑度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544 號、第 551 號、第 646 號、第 669 號、第 790 號及第 804 號解釋參照）。又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如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負擔之罪責，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即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參照）。」

有論者觀察釋字第 775 號解釋，指出該解釋意旨將罪刑相當原則，認知為與比例原則有關之概念，甚至有將憲法第 23 條詮釋為罪刑相當原則依據之可能（比例原則於刑罰之具體體現）⁵。復有論者自釋字第 602、669、775、777 號等解釋之發展，說明大法官雖然指出「罪刑相當原則」具有憲法上地位，但在脈絡上仍舊置於比例原則之下⁶。

⁵ 惟論者也於文中對此提出質疑與深入討論，參閱范耕維，罪刑相當原則之理論初探—以釋字第 775 號解釋為楔子，月旦法學雜誌，第 301 期，109 年 6 月，第 135 頁以下。

⁶ 參閱謝煜偉，罪刑相當原則與情節輕微條款，月旦法學教室，第 209 期，109 年 3 月，第 27 頁。

準此而言，系爭規定為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涉及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而其刑罰本質則涉及罪刑相當原則之判斷，不得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二）罪刑相當原則之判斷方式：

有論者從法哲學之觀點說明罪刑相當原則之內涵，認為可從同害報復原則、比例性、相稱性三種層次探討，「同害報復原則」重在刑罰作為犯罪侵害之對價；「比例性」則指犯罪輕重的序列，必須與處罰輕重的序列相對應，即重罪重刑、輕罪輕刑，但此為罪刑內部的相對均衡要求，旨在檢討罪與罪之間刑罰是否失衡；「相稱性」則指刑罰量與犯罪程度是否相稱、符合對價性，此涉及絕對均衡之問題。論者更進一步說明具體之判斷方式，認為可從法典內部數罪刑之規定比較，檢查是否有違反比例性的問題。即從同種類的保護法益出發，從法益侵害程度、行為階段、主觀可責性等輕重排序，檢視刑罰是否符合輕重對應⁷。

另有論者探究釋字第777號解釋，直指法益問題與法定刑輕重之關聯性，認為法益與不法內涵息息相關，該號解釋僅從個案能否易科罰金之觀點認為違憲，埋下了新修法仍然違反罪刑相當之原因，該解釋理由書雖然已明確向立法者提及法律效果應依法益侵害程度等不同情形，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但新修法仍忽略了肇事逃逸罪的保護法益究竟為何，「致人於死」後的肇事逃逸，已無從再加害被害人之生命或身體，卻仍排除易科罰金之機會等語⁸。可知法定刑罰之輕重，應以保護法益為判斷核心。

準此而言，聲請人認為系爭規定是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可從系爭規定之保護法益出發，探究與相同(近)保護法益之其他罪名法定刑相較，或者不同保護法益但可資比較之其他罪名，甚至系爭規定本身之不同行為態樣，來判斷系爭規定是否符合輕罪輕刑、重罪重刑之相對均衡之比例性；再從外國

⁷ 參閱謝煜偉，前揭文，第28-29頁。

⁸ 參閱許澤天，刑法第185-4條「肇事逃逸罪」的修法評釋，台灣法律人，第3期，110年9月，第69-70頁。

立法例、實務於刑法第 59 條之運用，來判斷系爭規定之法定刑是否符合犯罪之對價性、絕對均衡之相稱性。

（三）系爭規定之法定刑起源及歷史背景：

系爭規定自 23 年制定以來，法定刑有關有期徒刑部分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迄今歷時 90 年而未修正⁹，此立法情形與刑法第 195 條偽造貨幣罪相同。而有論者爬梳民國初期發行多種不同券幣之歷史，指出當時特殊之經濟及歷史環境，政府不斷發行印製不同貨幣，不但造成經濟交易紊亂，也讓不法之徒有機可乘，趁亂印製貨幣圖利，也讓立法者有了治亂世用重典之想法而強力提高刑度等語¹⁰。從而，系爭規定當初制定重刑之立法背景，歷經長達 90 年之時代變遷、社會發展後，是否仍符合現今社會需求，有無因應調整之必要？亟待檢視¹¹。

（四）系爭規定法定刑之立法體例屬於「重罪」：

系爭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即審判中應行強制辯護之重罪，亦屬於同法第 253 條之 1 所規定檢察官不得為緩起訴處分、同法第 273 條之 1 法院不得行簡式審判程序、同法第 455 條之 2 法院不得行協商程序之重罪，從程序法之規定觀察，系爭規定確實被視為應受到特殊程序保障之重罪，且相對而言，行為人也無從獲得緩起訴處分之機會。

至於實體法規定方面，因系爭規定之法定最高度刑為 10 年有期徒刑，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無論符合多少種減刑事由，又或者法院宣告刑為何，行為人均無從易科罰金。此外，行為人如果並無任何減刑事由，縱使法院依照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仍應量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依照刑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行為人並無從易服社會勞動，除非法院宣告緩刑，否則行為人勢必要入監服刑，甚至此最低之宣告刑，當行為人入監執行

⁹ 系爭條文雖於 108 年 12 月 3 日修正，但僅將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高部分明文定於系爭規定，有期徒刑部分則僅將「3 年以上、10 年以下」修正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之用語調整。

¹⁰ 參閱劉振邦，我國對於偽造貨幣的刑事處罰，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10 年 1 月，第 8-15 頁。

¹¹ 相同質疑，可參閱本案檢察官補充理由書第 1-2 頁、本案辯護人意見書第 3、5 頁。

後，依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乃屬於「類別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以上 3 年未滿¹²」，而具有較類別一更高之責任分數，在在可見系爭規定重刑之嚴苛性。

上開情形，倘若法院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後，宣告刑如為 2 年以下，法院是否給予緩刑則有兩處可觀察：其一，倘被告不符合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要件（如曾因故意犯罪受得易科罰金之刑宣告確定，執行完畢迄本案判決時尚未滿 5 年），法院根本無從宣告緩刑，其結果也就如上段所述，行為人勢必要入監服刑而無其他轉圜餘地。其二，縱使被告符合宣告緩刑條件，法院也確實宣告緩刑，此時卻可能發生有失衡平之情形，質言之，系爭規定法定刑之設計，造成法院僅能於「令行為人入監服刑相當期間」或者「給予緩刑」兩者間擇一，相對於其他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輕罪，法院於系爭規定之案件並無令被告接受入監以外其他刑罰執行之裁量權，簡言之，法院於適用系爭規定具體量刑時，可能失諸過重（必入監受刑），也有可能失諸過輕（緩刑），均有失衡平。

由上可知系爭規定法定刑之嚴峻，以下應進一步檢驗，系爭規定之犯罪，是否與其法定刑罪刑相當。

（五）系爭規定「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最低法定刑，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

1、系爭規定之保護法益：

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976 號判決謂：「……偽造有價證券罪，係侵害社會法益之罪，為使具有社會公共信用性格之票據持有人獲得保障，以維交易安全及社會公共信用……¹³」同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839 號判決更進一步闡述：「刑法上所謂偽造有價證券，係以無權製作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完成具有有價證券之形式，足以使人誤信為真正為已足。此罪所要保護的是該證券的公共信用，雖然持有人的個人財產法益亦可能同受損

¹² 至於法院如未依刑法第 59 條減刑，依照系爭規定最輕應判處有期徒刑 3 年，則又跳 1 級成為類別三，有更高之責任分數。

¹³ 相同意旨，可參閱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6384 號、83 年度台上字第 6381 號判決。

失，但主要是社會法益遭受侵害。」可見多數實務見解應認為系爭規定係保護有價證券之公共信用、交易安全之社會法益。

學說見解有指出，系爭規定之保護法益，應係有價證券之公共信用，以確保交易安全¹⁴；亦有論者指出，系爭規定乃保護經濟交易中，財產權利證書之安全性與可靠性¹⁵。準此而言，實務、學說對於系爭規定之保護法益認定應屬一致，均重在有價證券公共信用、交易安全之維護，屬於保護社會法益之規定。

2、「比例性」、「相對均衡」之檢視：

(1)與其他保護相似法益之罪名法定刑相較：

①與偽造貨幣罪相較：

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¹⁶。」法定刑固較系爭規定為重，惟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5852 號判決指出：偽造幣券，乃屬侵害國家貨幣主權及經濟生活之公共信用，自足危及法定交易媒介物之強制流通力等語；論者也有指出，偽造貨幣罪保護之法益，除了貨幣的公共信用與交易安全等社會法益外，也包含政府統一制幣權之國家法益¹⁷可見偽造貨幣罪保護之法益較系爭規定為廣。

偽造貨幣罪之客體為具有強制通用力之貨幣¹⁸，此特性與有價證券不同¹⁹，甚至系爭規定之客體即有價證券，並不以流通性為必要（詳後述），則偽造貨幣罪保護具有強制通用力、流通性之貨幣公共信用與交易安全，更保護國家統一制幣權，其法定刑本即應該重於系爭規定，雖然現行規定符合上情，但不能單憑此即認為系爭規定之法定刑符合罪刑相當，畢竟偽造貨幣罪保護

¹⁴ 參閱陳子平，刑法各論（下），105 年 9 月，第 250 頁；另可參閱張天一，偽造有價證券罪與詐欺罪之競合問題——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42 號判決，裁判時報，第 53 期，105 年 11 月，第 35 頁。

¹⁵ 參閱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102 年 2 月，第 289 頁。

¹⁶ 該規定之特別法規定即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 3 條第 1、2 項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犯前項之罪，因而擾亂金融，情節重大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

¹⁷ 參閱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冊），95 年 11 月，第 359 頁；盧映潔，註 15 書，第 277 頁。

¹⁸ 參閱林山田，前揭書，第 361 頁；最高法院 28 年度上字第 896 號判決先例。

¹⁹ 參閱褚劍鴻，刑法分則釋論，上冊，89 年 9 月，第 527 頁。

法益之重要程度及範圍明顯高於系爭規定，系爭規定之法定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仍待更細緻的檢視。

②與行使偽造貨幣罪比較：

刑法第 196 條第 1 項「偽造貨幣罪」規定：「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實務雖然咸認行為人偽造貨幣後持之行使，行使偽造貨幣之低度行為應為偽造貨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但誠如最高法院 24 年度總會決議（三九）所謂：「本院判例，偽造貨幣而行使者，其偽造行為為行使行為所吸收，新刑法偽造罪較行使罪更重，因而偽造貨幣而復行使者，仍採吸收說，但行使行為吸收於偽造行為中。」可知以行為之本質而言，行使偽造貨幣對於法益之侵害應更重於偽造貨幣，畢竟偽造貨幣者尚未使偽造之貨幣流通，危險行為應輕於實害行為²⁰，如同論者即指出，偽造行為與行使行為兩者，行使行為對於公共信用之危害較為嚴重，應論以不法程度較高之行使行為即足，此於偽造文書罪章並無問題，但因為偽造貨幣罪章法定刑設計失當，導致不法程度較低之偽造貨幣行為，其法定刑竟高於行使偽造貨幣行為等語²¹。

姑且不論上開法定刑設計失當問題，以行為之本質而言，行使偽造貨幣之行為，相對於偽造貨幣之行為，顯然更進一步侵害了具有強制通用力貨幣之公共信用及交易安全，乃至於國家製幣權，何以系爭規定之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竟與行使偽造貨幣罪之法定刑相同？行為人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既尚未對外行使，其客體亦僅為不具強制通用力、甚至可能不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竟等同於行使偽造貨幣罪，顯見失衡之處。

③與偽造信用卡等簽帳支付工具罪相較：

刑法第 201 條之 1 第 1 項「偽造信用卡等簽帳支付工具罪」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²⁰ 參閱陳子平，註 14 書，第 266 頁。

²¹ 參閱張天一，註 14 文，第 33 頁。

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此條文係於 90 年 6 月 1 日增訂，立法理由稱：「考量近年偽造、變造金融卡、信用卡之犯罪行為層出不窮，查獲之案件多為企業化、多角化及跨國性集團之犯罪，已嚴重危害社會經濟秩序，與行使偽卡之詐欺行為相較，實有過之而無不及，故以高於詐欺罪之法定刑處罰。」其法定刑之設計雖高於普通詐欺罪，但卻遠低於系爭規定。

當時立法委員提案增訂刑法第 201 條之 1，說明略以：「……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等係表彰特定現金價值，用以代替現金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憑證，雖非貨幣，惟其實際運用之普遍性，已不亞於票據之使用，已成為目前主要之交易型態……」論者也有指出，信用卡俗稱「塑膠貨幣」，上述立法之特殊考量，乃參以現時交易生活之狀況，日益重視其貨幣近似性之功能，遂將其定位為另一種特殊之有價證券²²。另有論者亦說明，金融卡與信用卡被稱之為「塑膠貨幣」，其交易背後或支付方式，雖仍以法定貨幣為基礎，但其本身儼然為貨幣之代表，以信用卡、金融卡作為交易或支付手段，已然成為現今社會普遍的方式，具有支付適格，就交易習慣而言，似可視為「另類有價證券」，而在刑法上受到如有價證券般的保護²³。此外，也有論者指出，刑法第 201 條之 1 中之行為客體，如儲值卡及其他與儲值卡相類之支付用電磁紀錄，解釋上為「磁化之有價證券」²⁴。

又論者有指出，偽造信用卡等簽帳支付工具罪，保護法益在於「支付用磁卡之電磁紀錄真實性」與「對於此等磁卡支付系統之社會信賴」²⁵。姑且不論隨著時代演進，此類簽帳支付工具於現時交易上重要性已是大幅成長，單以偽造信用卡等簽帳支付工具罪當時之立法背景而言，其保護法益之必要性，至少也應該是不亞於有價證券，何以法定刑卻遠低於系爭規定？是否可反面推知，逾 90 年未有實質檢討、修正之系爭規定法定刑，確實有過苛、違反罪

²² 參閱甘添貴，信用卡之犯罪類型及其法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第 87 期，91 年 8 月，第 78 頁。

²³ 參閱柯耀程，刑法偽造罪相關問題檢討，收錄於：刑法問題評釋，93 年 12 月，第 229、232 頁。

²⁴ 參閱楊永芳，論偽造有價證券罪行為客體之涵蓋範圍，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96 年，第 107 頁。

²⁵ 參閱陳子平，註 14 書，第 269 頁。

刑相當之疑慮，所以即使立法者當時有意處理層出不窮之偽造信用卡、金融卡犯罪問題²⁶，並未參考系爭規定明顯失當之法定刑²⁷。

(2) 與其他保護不同法益之罪名法定刑相較

① 與同屬於危險犯之其他犯罪比較：

偽造有價證券罪，係屬於「抽象危險犯」²⁸，以如此高度之法定刑處罰抽象危險犯，本質上即有違反比例原則之重大嫌疑。茲舉數例加以檢視：

以刑法第 294 條有義務者遺棄罪而言，雖然其屬於抽象危險犯或者具體危險犯仍有爭議²⁹，但該罪涉及被害人生命、身體法益之保護，法定刑僅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遠低於系爭規定。

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法定刑固與系爭規定約莫相當³⁰，但其保護法益涉及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且屬於「具體危險犯」³¹之規定，系爭規定所保護之法益應難認等同甚至超越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法益，卻以更加前置、擬制（推定）危險之「抽象危險犯」規範方式，科以程度相當之重刑，應有違比例原則。

刑法第 174 條第 1 項規定：「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法定刑固亦與系爭規定約莫相當³²，也同屬抽象危險犯之規範模式³³，但其保護法益在於公共安全，涉及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亦有論者主張本罪之成

²⁶ 有論者指出，依照 VISA 國際組織的統計資料，88 年台灣信用卡犯罪金額損失逾 15 億元，高居亞太地區第 2 名，臺灣還曾被認為是亞太地區偽造信用卡之中心，參閱陳子平，註 14 書，第 268 頁。

²⁷ 應採相同見解，可參閱本案檢察官補充理由書第 6 頁。

²⁸ 參閱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425 號判決：「偽造、變造有價證券行為，因已影響社會公信，經立法擬制其侵害社會法益，屬抽象危險犯之一種，不以果發生危險、損害為必要。」

²⁹ 可參閱許澤天，刑法分則下冊，112 年 6 月，第 88 頁以下。

³⁰ 詳細而論，因系爭規定有併科罰金規定，依刑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系爭規定之法定刑仍然較重。

³¹ 參閱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112 號判決：「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之公共危險罪，以行為人『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為構成要件，係具體危險犯，於該行為客觀上具備公共危險之狀態即足，不以已經發生危害為必要。」

³² 同註 30 之說明，因系爭規定有併科罰金，法定刑仍略重於本罪。

³³ 參閱許澤天，註 29 書，第 387 頁。

立，應考量個案中是否出現具體危險³⁴；再參以刑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放火燒燬前 2 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放火已致生公共危險之情形，法定刑猶低於系爭規定，自可看出系爭規定抽象危險犯之規範，所對應之法定刑實屬過重。

②與詐欺犯罪相較：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30 號判決：「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本身含有詐欺性質，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以取得票面價值之對價，固不另成立詐欺罪名……」可知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具有詐欺之本質，雖然其不法內涵並不以此為限，行使、流通偽造之有價證券，侵害法益尚包含破壞有價證券之公共信用，但以系爭規定之偽造有價證券而言，畢竟行為人尚未行使、流通，充其量僅係可能造成有價證券公共信用之危險，遑論詐欺實害，故詐欺犯罪之刑事處罰，也可作為系爭規定法定刑輕重之比較對象³⁵。

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 339 條之 4 規定，加重詐欺罪之法定刑為「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規定：「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1 億元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由此可知，系爭規定「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不僅遠高於普通詐欺取財罪、加重詐欺罪之法定刑，且與犯加重詐欺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500 萬元之法定刑約莫相當，然而上述詐欺犯罪均屬實害犯，系爭規定之偽造有價證券卻只是抽象危險犯，甚至並無偽造「證券金額高低」之限制，兩相對照之下，系爭規定之法定刑顯然有違罪刑相當。

(3)系爭規定本身不同客體相較

³⁴ 參閱許澤天，註 29 書，第 388 頁。

³⁵ 類似比擬，可參閱本案檢察官補充理由書，第 2-3 頁。

①不同證券金額之高低：

系爭規定並不區分偽造有價證券之證券金額高低，一律繩以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顯然有失衡平，例如實務上曾有被告偽造票據金額僅 1000 元之本票 3 紙，上訴審認為原審未引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有所未洽之案例³⁶。

②流通性之有無：

系爭規定之客體，實務見解認為不以具有流通性為必要³⁷，學說亦多有採此見解者³⁸。然而，誠如論者指出，流通性之有無，應是侵害有價證券「公共」信用法益之重要衡量要素，不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應尋求系爭規定以外、較輕之處罰依據³⁹。例如，以禁止背書轉讓、欠缺流通性之票據而言，行為人所偽造之票據，一方面固因尚未行使，無實際生票據公共信用之損害，另一方面，以危險性而言，該欠缺流通性之票據，因無再輾轉流通之可能，對於票據公共信用之危害相當有限，非難重點可能側重於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所具有之詐欺本質，但相對於詐欺罪之法定刑，系爭規定於此情形之法定刑，顯然有違罪責相當⁴⁰。

③種類之差異：

偽造有價證券行為固然有害有價證券之公共信用，但有價證券本身之流通性、交易重要性卻有相當差異，系爭規定未加區分，一律繩以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顯有未當。例如，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206 號判決謂：「有價證券係證明財產上權利義務之書面，隨社會經濟生活之發展，交易頻繁，有價證券（例如各種票據）係重要的支付及信用工具，刑法就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予以規範，旨在保護社會之公共信用及交易安全。而商業本票包含工商企業為籌措短期週轉資金所發行無金融機構保證之本票，為工商企

³⁶ 可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010 號判決，惟該案仍依系爭規定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刑後，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

³⁷ 可參閱最高法院 45 年度台上字第 1118 號、86 年度台上字第 3454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5795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77 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4206 號等判決。

³⁸ 可參閱林山田，註 17 書，第 382 頁；蔡墩銘，刑法上之有價證券，軍法專刊，第 8 卷第 6 期，51 年 6 月，第 16 頁；陳子平，註 14 書，第 251 頁。另有論者指出此為我國實務及學說之見解，可參閱楊永芳，註 24 文，第 105 頁。

³⁹ 參閱楊永芳，註 24 文，第 105-107 頁。

⁴⁰ 應採相同見解，可參閱本案檢察官補充理由書，第 2-3 頁。

業之短期融通資金之工具。另一般文具店所販售之商業本票（有稱之為玩具本票），倘其上之記載符合票據法之規定，仍生簽發本票之法律上效果。」可知所謂之「玩具本票」，只要符合票據法規定，仍屬於系爭規定之客體，但其於交易上之重要性、憑信性、流通性顯然較低⁴¹，尤其對照偽造外國貨幣之情形，因國外貨幣不具有強制通用之效力，故非通用貨幣，但仍屬於有價證券⁴²，商業本票（玩具本票）於交易上之重要性、憑信性、流通性，豈可與美鈔、日幣等外國貨幣相提並論？兩者於法定刑上卻未加區隔，一律處以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顯有失衡平⁴³。

此部分可作一個小結：如果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了一張金額1000元、禁止背書轉讓之商業本票，但尚未行使即遭查獲，對於其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處以3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否有違罪刑相當？

3、「相稱性」、「絕對均衡」之檢視：

(1)立法背景之時空差異：

系爭規定自23年制定以來，法定刑有關有期徒刑部分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迄今歷時90年而未修正，此立法情形與刑法第195條偽造貨幣罪相同，又有論者認為此法定刑係基於民國初期發行多種不同券幣、當時特殊之經濟及歷史環境下，立法者本於治亂世用重典之想法而提高刑度等語，已如前述。而24年7月15日公布施行之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有論者指出當時刑法施行才半個月，卻公布施行足以停止偽造貨幣罪章適用之上開條例（其後迭經修正為現行之妨害國幣懲治條例）⁴⁴，此可為系爭規定立法當時之法規範狀態參考。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5倍以下罰金。」當時此類犯罪行為最重法定刑為死刑，

⁴¹ 如同實務判決常見「被告偽造之有價證券種類係流通性低之一般商業本票」、「本票之流通性及價值遠不如銀行支票」等語，可參閱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962號、113年度上訴字第1285號、112年度上訴字第4340號判決。

⁴² 可參閱司法院院解字第3291號解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495號判決。

⁴³ 應採相同見解，可參閱本案檢察官補充理由書，第2-3頁；本案辯護人意見書，第4頁。

⁴⁴ 參閱林山田，註17書，第360頁。

顯然係於特殊歷史環境下之特別重刑考量，系爭規定亦應屬於相同背景下的立法產物。然而，其後 32 年 10 月 18 日上開條例名稱修正公布為妨害國幣懲治條例，該規定亦修正為：「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金類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 5 倍以下罰金。」已大幅調降法定刑，何以系爭規定卻未見修正？

再者，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於 62 年 9 月 4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犯前項之罪，因而擾亂金融，情節重大者，處死刑。」（同條第 1 項規定則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0 元以下罰金。」）固亦見特別重刑化之傾向，但其後迭經減輕之修正：96 年 1 月 10 日修正公布為：「犯前項之罪，因而擾亂金融，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修正理由謂：「二、唯一死刑之罪並無任何挽回之機會，而本項犯罪亦非侵害生命權之犯罪，故不宜單獨處以唯一死刑，而宜增加無期徒刑，使法官審判之際有選擇科處刑罰之裁量權。三、為符合現代刑法思潮，由唯一死刑之罪修正為相對死刑，使決定審判得依犯罪情節之不同，於客觀上能有合理之差距，以彰顯我國對人權之重視。」100 年 6 月 29 日再次修正公布為：「犯前項之罪，因而擾亂金融，情節重大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即現行條文），修正理由謂：「第 2 項之罪未侵害生命法益，非屬情節最重大之罪，為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3 款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規定之精神，爰將第 2 項『死刑』規定刪除，並增列『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資周延。」可見立法者不斷減輕原本過於嚴苛之法定刑，何以系爭規定歷時 90 年，卻紋風不動？在時空背景已然迥異之情形下，系爭規定卻仍保持偽造貨幣、私運貨幣出口可繩以死刑之時代的嚴苛法定刑，以現今社會之觀點，明顯違反比例原則。

（2）外國立法例比較：

①德國

德國刑法之偽造、變造貨幣罪係規定於 146 條第 1 項，法定刑為「1 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條第 2 項規定，以違犯、變造貨幣為常業者，或者以持續偽造或變造貨幣集團成員身分而犯之者，處「2 年以上有期徒刑」；又同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1 項之罪情節輕微者，處「3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 2 項之罪情節輕微者，處「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德國刑法之偽造、變造支付證券罪係規定於第 148 條第 1 項，法定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⁴⁵。

由上可知，德國刑法關於有價證券之法定刑，遠低於我國，且未有法定刑特別下限之規定；而雖然德國偽造、變造貨幣罪有法定刑特別下限之規定，但同時亦設有情節輕微之較輕處罰規定，自不易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②日本

日本偽造或行使通用貨幣罪規定於刑法第 148 條，法定刑為「無期懲役或 3 年以上懲役」；偽造或行使外國貨幣罪規定於刑法第 149 條，法定刑為「2 年以上懲役」；偽造有價證券罪係規定於刑法第 162 條，法定刑為「3 月以上 10 年以下懲役」⁴⁶。

由上可知，日本將外國貨幣於有價證券之外獨立規範，並繩以較有價證券為重之法定刑，與聲請人前所說明，系爭規定不區分各種有價證券之流通性、交易重要性等情，一律繩以相同之重刑等情有所呼應。此外，日本關於偽造有價證券之法定刑，其下限為「3 月以上」，遠低於系爭規定之法定刑下限「3 年以上」，系爭規定之法定刑下限與日本偽造通用貨幣罪之法定刑下限相當，兩者客體之法益保護性卻有重大差異，系爭規定顯有過重疑慮。

於此可作一小結：系爭規定之法定刑遠重於德國、日本規定，且法定刑下限重達「3 年以上有期徒刑」，且未有情節輕微者之減輕處罰規定，顯然有違反罪刑相當之疑慮⁴⁷。

(3)實務關於刑法第 59 條規定之適用情形

⁴⁵ 參閱何賴傑、林鈺雄審譯，李聖傑、潘怡宏編譯，德國刑法典，108 年 7 月，第 280-281 頁；其中關於德國刑法第 146 條第 3 項前段之法定刑，似將「3 月以上」誤植為「3 年以上」。

⁴⁶ 參閱李茂生、王正嘉、黃宗旻、黃士軒、林琬珊、范耕維編撰，日本刑法註釋書分則（上冊），110 年 8 月，第 347-352 頁、第 461-468 頁。

⁴⁷ 應採相同結論，可參閱本案辯護人意見書，第 2-3 頁。

①罪刑相當原則與刑法第 59 條規定之關係：

黃昭元大法官提出、許志雄大法官加入之釋字第 77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第 9、10 段指出：「本席認為：本院不宜也不應將宣告刑階段才能適用的相關減免規定（如刑法第 57 至 63 條等），逕用以評價抽象的法定刑或處斷刑規定是否違憲。如果可以用刑法第 59 條來緩和任何法定刑或處斷刑的違憲爭議，這不僅會混淆對於法定刑或處斷刑規定的抽象審查和對個案裁判結果的具體審查，也會導致再嚴苛的任何法定刑規定都是合憲；甚至會導致如釋字第 263 號解釋之結論，連唯一死刑都是合憲，只因為有刑法第 59 條！依此邏輯推演，如立法者對於竊盜罪科以最重為死刑的法定刑規定也可以合憲，只因為仍得適用刑法第 59 條！」、「其次，如此適用刑法第 59 條反而是容許或逼迫法官去濫用或誤用刑法第 59 條。特別是在法定刑過於嚴苛的罪名，即使犯罪情節明顯不符刑法第 59 條所稱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有良心的法官就只好棄腦從心，閉著眼睛勉強適用刑法第 59 條，不斷地將之當成無可奈何之餘的個案調整機制。然而，就制度而言，刑法第 59 條並不是戰鬥力破表的烈空座神獸，一經召喚，即可克制阿爾宙斯而解除危機。反之，正因為法律效果過苛，所以才需要適用刑法第 59 條。如此召喚超級進化版的 59 神獸來解決累犯應加重規定的合憲爭議，正好凸顯該規定之實屬過苛、違憲。⁴⁸」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黃昭元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再次於第 3 段指出：本判決延續過去釋字第 790、775、669、263 等號解釋之理由及方法，於審查系爭規定「法定刑」是否過苛時，都先引用並考量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之規定。在釋字第 263 號解釋，甚至以已經有刑法第 59 條規定可以酌減，因此連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唯一死刑規定（已廢止失效）都可合憲！上述其他三號解釋以及本判決，雖然最後都是就屬情節輕微之個案部分，宣告情輕法重而違憲，但此種論述方式，其實仍然是預設並認為：看似過苛的法定刑規定是有可能連結刑法第 59 條規定而合憲，也就是刑法第 59 條可用來拯救過苛的法定刑規定。就此，本席在釋字第

⁴⁸ 參閱該意見書，第 4、5 頁。

775 號解釋的協同意見書第 8 至 10 段即曾指出：刑法第 59 條仍有其要件，亦即「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並非當然可一律適用於所有個案，如此解釋方法，無異是逼迫審理個案法官必須一律先適用刑法第 59 條，反而背離刑法第 59 條之立法原意及文義。換言之，本席認為：刑法第 59 條是「宣告刑」階段的規定，屬於個案量刑時所適用的規定，類似刑法第 57 條。這和系爭規定之「法定刑」是否過苛而違憲，顯然是不同階段的問題，不應混為一談。雖然本判決於考量刑法第 59 條後，宣告系爭規定「於情輕法重之範圍內」部分違憲，其結果與本席之結論並非完全相背，然在方法上，則有上述重大差異等語。

②實務關於系爭規定適用刑法第 59 條之情形

如同論者指出，當特定犯罪在司法實務上，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的數量甚多或比率甚高時，即應檢討其法定刑度是否有過重之處，而有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疑慮⁴⁹。

早有論者觀察實務關於系爭規定適用刑法第 59 條之情形，而說明統計數字：88 年全國各級法院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者，於第一審法院占有罪判決千分之 5.82，其中以「偽造有價證券」、懲治盜匪條例、製造運輸販賣第一、二級毒品、擄人勒贖既遂者為多；於第二審法院占有罪判決千分之 23.63，其中以「偽造有價證券」、貪污治罪條例等居多。綜觀一、二審判決，適用刑法第 59 條減刑者，以「偽造有價證券」者最多，第一審占百分之 18.63、第二審占百分之 14.26⁵⁰。此統計數據，其實已明確指出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重大嫌疑，否則法院何以頻繁使用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

依聲請人實務經驗，相對一般罪名，實務論處系爭規定時，確實有「較不尋常的高比例」適用刑法第 59 條⁵¹，常見情形就是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⁴⁹ 參閱林孟毅、邱芳儀，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法定刑度之違憲疑義—判決適用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之評析，月旦律評，第 2 期，111 年 5 月，第 97 頁。

⁵⁰ 參閱戴見章，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之探討，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89 年，第 66-68 頁。

⁵¹ 聲請人使用院內法學檢索系統，設定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1 日，設定全文內容關鍵字「201 條第 1 項&偽造有價證券」，查詢刑事判決，共得到 1858 筆查詢結果，關鍵字改成「201 條第 1 項&偽造有價證券&刑法第 59 條」，得到 1210 筆查詢結果，比例超過 6 成 5。此結果固然並非法院論處系爭規定時適用刑法第 59 條減刑之數據，但至少可知，論處系爭規定之案件，法院確有相當高比率說明、判斷有無刑法第 59 條規定之適用。

法院依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後給予緩刑宣告。由此可見，系爭規定之「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最低法定刑，在某種程度上，如同上述黃、許兩位大法官所言，逼迫法官不斷將刑法第 59 條當作系爭規定「無可奈何之餘的個案調整機制」，正好凸顯系爭規定實屬過苛、違憲。也誠如論者說明，我國刑事立法重刑化趨勢，導致刑法第 59 條逐漸成為實務規避重刑立法的出口，看似是司法良心防止刑罰的濫用，卻因為適用要件高度模糊，也潛藏著司法恣意的風險。為提高量刑的合理性與可受監督性，根本解決之道是為各罪制訂合理的法定刑，而非仰賴模糊的酌減刑罰條款⁵²。刑法第 59 條，並非為系爭規定最低法定刑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解方，實務頻繁適用刑法第 59 條之現象，反是印證系爭規定最低法定刑之違憲情形⁵³。

三、結論：

系爭規定迄今已逾 90 年未檢討修正，隨著社會時代演進以及交易方式、商業習慣的大幅改變，系爭規定於當時特殊時代背景、治亂世用重典之思維下所設定之嚴峻法定刑，顯然已不合時宜且有違比例原則。系爭規定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不管行為人所偽造之有價證券之金額、有無行使、是否具有流通性、於交易上之重要性為何、是否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賠償完畢等情，一律處以「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立法者顯然未以本罪保護法益為核心，未慮及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致過度限制人身自由，且對於初犯、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緩刑之宣告（檢察官亦不得為緩起訴處分），甚至即使法院認定具體個案之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依照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後，如果被告不符合宣告緩刑之條件，即必須入監服刑 1 年 6 月以上，是系爭規定「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最低度法定刑，對於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55、56、57 條規定，聲請鈞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陸、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度蒞字第 1509 號補充理由書 1 份。

⁵² 參閱薛智仁，評析減免沒收條款，月旦法學雜誌，第 252 期，105 年 5 月，第 82 頁。

⁵³ 應採相同結論，可參閱本案辯護人意見書，第 4-5 頁。

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約聘辯護人 113 年度公辯字第 114 號意見書 1 份。

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455 號、112 年度訴字第 210 號停止
審判之裁定 1 份。

此致

憲法法庭

鈞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承

法 官

趙明

法 官

顏宏璋